



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文件

忻银发〔2021〕6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转发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，忻州市农村信用联社、忻州农村商业银行、忻府区秀都村镇银行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转发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并银发〔2021〕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联社、村镇银行。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辖内准备金调整工作顺利实施，如遇重大情况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转发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
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

2021年7月13日

抄 送： 中国银保监会忻州监管分局。

内部发送： 行领导，办公室、货币信贷科、金融稳定科、调查统计科、
会计财务科、支付结算科。

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

并银发〔2021〕10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转发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、太原各县（市）支行；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晋商银行，山西银行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，太原市尖草坪区信都村镇银行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、太原各县（市）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

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太原中心支行。

请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、太原各县（市）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

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21年7月13日

抄 送：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办公室，货币信贷管理处，金融稳定处，调查统计处，会计财务处，支付结算处，法律事务处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），营业部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21〕18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1年7月15日起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。已执行5%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。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，加大对小微企业

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民营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194994



2021年7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货政司、条法司、市场司、稳定局、调统司、支付司、会计司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21年7月12日印发